

**参展申请表**

|  |
| --- |
| **1.公司信息**（以下内容将被刊登在展位楣板，展览会会刊及展前宣传资料上，请以正楷认真填写，画 \* 的为必填） |
| **公司性质：** □ 生产商 □ 代理经销商 □ 其他 | **业务类型：** □ 内销 □ 出口 |
| \* 公司名称： |
| \* 联系人姓名： | \* 手 机： | \* 负责人姓名： | \* 手 机： |
| \* 地 址： | \* 邮 编： |
| \* 电 话： | 传 真： |
| \* 电子邮箱： | 公司主页： |
| **2.参展主要需求有哪些？** (请√其中三项) |
| □ 获取新的销售线索、新客户 |  | □ 签单/缔结交易 |  |
| □ 会见现有客户以加强业务关系 |  | □ 与行业人士联络，拓展人脉和合作机会 |
| □ 发展新的经销商、代理商及合作伙伴 | □ 提升品牌知名度、曝光度，加强行业地位 |
| □ 通过数字营销工具在全年与目标客户保持互动、促成交易 | □ 通过展会亮相获得/重塑市场对品牌的信心 |
| □ 推广现有主营设备和产品，增加销售 | □ 推出新产品/新技术并获得市场关注 |
| □ 了解最新行业趋势、政策及市场信息 | □ 与同行交流切磋， 抱团促进行业发展 |
| □ 开辟/进入新的国内市场 |  | □ 开辟/进入新的国际市场 |

|  |
| --- |
| **3.参展产品类别及简介**（请√材质及产品类别，可多选） |
| **材质类别** |
| □塑料制品 | □陶瓷制品 | □玻璃制品 |
| □竹木制品 | □不锈钢制品 | □五金制品 |
| □纯棉制品 | □合成纤维制品 | □其他材质 |

|  |
| --- |
| **产品类别** |
| **A．厨房用品** | **B．清洁卫浴** | **C．家居用品** | **D．家用纺织** | **E．智能家电** | **F．时尚用品** |
| □锅具 | □清洁用品 | □收纳用品 | □毛巾 | □小家电 | □箱包 |
| □刀具 | □卫浴用品 | □户外用品 | □地毯/地垫 |  |  |
| □杯壶水具 | □洗化用品 | □一次性用品 | □其他家纺用品 |  |  |
| □餐具 | □晾晒用品 | □香薰 |  |  |  |
| □烹饪厨具 | □手套 | □拖鞋 |  |  |  |

**\* 展品简介**（中文简介不超过 20 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4.展位选择** |
| **展位配备说明：**每个9M2的标准配置包括：展板、地毯、公司名称楣板、咨询桌1张、椅子2把、射灯2盏、纸篓1个和电源插1个。 |
| 展位选择：标准展位 个 价格合计：¥ 元 |

**展商隐私：**

**□ 我已阅读并同意以下励展隐私政策（隐私政策** [**https://privacy.reedexpo.com/zh-zh.html**](https://privacy.reedexpo.com/zh-zh.html) **）**

**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 Tel:010-5933 9075 FAX:010-59339390**

**业务员：**

**签名及盖章：**

**日期：**

1.组织方及管理方 – 展览会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

2.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 – 在支付完账单规定的全部合同金额后，客户将取得有条件并可撤销的参展许可或 取得与展览会相关的增值服务（“增值服务”）许可（“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将为客户分配展览 空间（“展览空间”）或发布增值服务内容（“增值服务内容”）的位置（“增值服务位置”）。展览空间及增值服务 位置合称“展位”。本协议不是且不得视为租赁协议或同意租赁。

3.展位分配 –展位完全按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决定进行分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更改展位的平面图或客 户陈设的展品（“展品”）或在展览会中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关展位分配的决定对客户具 有约束力。即使客户最终未使用整个展位，也必须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如情况允许，展位将根据客户的选择次 序进行分配。如已无可用展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仅须退还其收到的费用而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4.网站 –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同意，客户还可购买在由组织方组织、并由管理方代表组织方管理的展览会的官 方网站上的增值服务位置，发布增值服务内容。

5.材料 – 本规则下所指的“材料”系指任何文本、图像、图表、图例、设计、信息、陈述、略图、地图、商标、 商业名称、商品名称、标识、标志、软件、人名、声音、动态或静态图像。

6.支付条款 – 客户需于账单规定的付款日期前为其展位支付全额的合同金额，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此款项不 可退还。如客户到期未能全额支付合同金额，客户已交付的所有金额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 方同时有权收回原先分配给该客户的展位进行重新分配，违约的客户无权就由此产生的索赔、损失、要求、损害 赔偿、负债、控告、以及诉讼和支出等提出任何要求。

7.客户 –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仅限于与本展览会登记的内容相关的材料、产品或者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 留决定材料、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展示或增值服务之宣传条件的权利。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根据其判断要求 客户出示其展出项目及推广材料的知识产权权利证明等文件。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限制每个摊位的客户代表人 数。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决定展位的用途或建议用途根据本协议是否是允许的，且该决定是最终的。

8.增值服务内容审核–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客户应在本协议约定的发布日期前三十日将准备发布的增值服务内容 的材料提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审核认可后，方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发布。在任 何时候，组织方和管理方有权单方面（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本协议与增值服务内容发布有关的任何部 分，和/或有权取消、终止、撤销任何预留增值服务位置。

9.保证声明 – 客户陈述、保证并承诺其为参展及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当事人，并非中介或第三方，并且保证展 品或增值服务内容不侵犯，也不会侵犯他人的专利权、 商标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一旦其违反本协议下的 陈述、保证和承诺，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终止客户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组织方和/或管理 方无需承担任何损失或索赔，也不影响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其他权益和救济权）。客户应保证不使组织方和/ 或管理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费用、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和诉讼和支出。

**参 展 规 则**

22.损失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对因任何原因造成的客户财产损坏、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在进场及出场的运输 过程中发生的货物丢失、或货币成本负责。 在任何情况下，客户均须按合同支付全部金额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 他应付款项。

23.终止与推迟

1）如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其自行判断认为展览场地不适合使用，或者由于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能控制的原 因导致展览的举办或者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行为受到任何干扰，或者展览会可能受到任何 影响，则本协议和/或展览（或其任何部分）可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单方选择决定终止、取消、延迟或作出重新 安排，此种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承担客户的损失。一但终止或取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除需向客户根 据剩余展览会日数按比例返还合同金额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在展览会延迟或重新安排的情况下，将不返还 任何金额。

2）如果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客户不会或者不能履行和遵守其任何义务，其有权选择立即停止履行相应义务或 立即终止本协议。

3）展览会更名并不意味着组织方取消展览会。

24.拒绝和驱逐权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拒绝、驱逐或禁止部分或全部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客户或其代表 进入展览会，且可以说明或不说明理由。如果不说明理由，则组织方和管理方的责任（如有）仅限于将按驱逐时 的剩余展览日数计算的合同金额返还给客户。如果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客户被驱逐是由于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 或者经说明的其他合理理由，则无须根据合同金额按比例返还。

25.占有权或质押权 – 为了确保客户履行本协议的责任，客户将位于客户展位的所有财产（包括展品及增值服务 内容）移交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但基于展示展品、发布增值服务内容的需要客户在展出期间仍需直接接触 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因此，在展出期间客户仍负有对该些财产的保管责任）。该占有权优先于其他任何人的占 有权。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占有这些财产均被视为客户为履行本协议责任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做出的担保，组 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在客户未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的情况下，移动、出售或按其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 以其他方式处置这些财产。如果展览结束且客户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均已完成，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许可客户将 这些财产搬移出展馆。如果该财产在《参展手册》所规定的时间内未撤出展场，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有权自 行搬移、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该财产。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根据本条处理财产所取得的收益应首先用于补偿客 户根据本协议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处理这些财产的成本和支出，剩余部分将在客户要求时返还客户。客户承诺， 在搬移、出售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任何成本和费用，以及任何第三方对出售或处理财产提出的索赔，均不应由组 织方和/或管理方承担。各方在此明确：

1）上述财产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客户应当支付的合同金额（具体数额见账单）以及根据本协议规定应当支付的其 他款项；

10.知识产权 – 客户承诺，在其得知由于客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要求、控告以及诉讼时，客户将及时通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并且，客户声明、保证并承诺，其将对所有针对 其作出的或者由知识产权所有人发起的任何行政、司法、刑事或者其他诉讼和索赔完全负责，与组织方和/或管 理方无关。客户承诺，就因此产生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及支出向组织方和/或管 理方赔偿，并且对因客户、其代理人或员工的任何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而由组织 方和/或管理方产生的所有和解费用、成本（包括律师费和调查机构费用）、索赔（包括第三方的索赔）、损失、 要求、损害赔偿、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等，客户将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以及其各自的合作人作出赔偿并保 证其不受损害。

11.展览会入场 – 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将向全部展览会登记观众开放。 一般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象 征性地收取登记费。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其认为在必要时拒绝或者限制任何人进入会场的权利。

12.布展服务 – 客户需自行承担全部的展位的布置费用。对于标准展台的展位而言，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 定的展位搭建承包商（“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工。对于其他展位而言，展位搭建可由指定展位搭建承包商施 工，也可由客户所指定的并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承包商施工，但此承包商须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交纳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规定的保证金（或银行担保）。客户需支付所有布置展位相关的费用，不论是否与标准 展台相关。

13.接电及供电 – 如《参展手册》所示，展馆将提供照明、照明线缆、电插座、动力电线缆及电机。如客户需要 向其展位接电，须按《参展手册》规定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电力工程承包商施工（“指

定电力工程承包商”）。客户需全额承担此类电力工程施工的费用以及参展期间其展位的用电费。客户在组织方 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时立即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或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要求支付）组织方和/或管 理方认为就上述施工和用电所需的足额费用。

14.摄影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全部的摄影权利。展览会期间的所有摄影工作须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 摄影师进行，并按《参展手册》所列标准收费。

15.宣传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以任何理由禁止发放任何广告或增值服务宣传品。

1) 参展商特此授权组识方在展览会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涉及展览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名录上，以电子 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公开发布参展商提供的任何名录信息。

2) 参展商须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其名录信息。参展商保证，参展商在展览会网站或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上发布的 名称、标识、艺术作品及其他内容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不含有诽谤他人、色情、低俗、亵渎宗教 或在任何方面非法的内容。对于因违反上述保证之情形而致使组识方遭受或发生的所有损害、利润损失、名誉损 失、索赔、费用及开支，参展商同意对组识方给予全额赔偿。如果参展商未在展览网站上录入名录信息，组识方 将有权基于参展商在与组识方的沟通中向组识方提供的信息或根据组识方的合理判断认为是参展商信息的任何 信息，代表该参展商录入其名录信息，在此情形下，参展商的上述赔偿义务及参展商在第15(1)条下的授权依然 有效。

3) 在编辑展览网站、展览会官方名录或其他名录中，以电子形式、印刷品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媒体发布的参展 商名录信息的过程中，如发生的任何遗漏、错误引用或其他错误，组识方概不负责。

16.迟延付款 - 本协议下所有延迟支付的款项均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计算利息。

17.取消展位与违约 –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客户中途决定不参展、不做增值服务）， 客户支付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任何款项均不得要求退还。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保留客户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并就根据本协议规定应支付的所有到期款项进行追偿。如果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第6条有关违反合同金额支付 约定的义务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减少或取消展位，违约或有过失的客户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支付全部 合同金额作为违约赔偿金。

18.责任与风险

1）对由于客户或其董事、高级职员、代理商、雇工、被邀请人或独立承包商的任何行为、对本协议条款的违反、 疏忽、举动或履约不能而导致的所有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诉讼和支出，均应由客户承担，且 客户保证，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股东、展览举办场馆出租人，以及展览举办国的政府、法定管理机构及其各 自的董事、高级职员、代理人和雇工免于承担上述所有或任何一项责任、成本、索赔、要求、损失、负债、控告、 诉讼和支出，并对此向上述各方进行有效和全面的赔偿。客户的上述赔偿责任范围还包括由客户或其展品、增值 服务内容或人员导致的，或者是由于有关人员在查验、观察、参观客户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或经过客户的展位 时导致的，或者是由于与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相关的展示活动或其他活动导致的所有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客户 员工、代理商和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责任、损失风险和损害由客户自行承担。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风险应 由客户负责，组织方、管理方及其各自董事、高级职员以及代理人不承担任何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盗窃、损害、 丢失和损毁的责任。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管理方、任何政府机构、法定管理机构或者其各自的董事、官员和 代理人均不对展品、增值服务内容的损害、偷盗、丢失或损毁承担责任，也不对客户放置、存放、带入或遗留在 展览场馆的财产、货物、物品或其他承担责任。

2）在任何情况下，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无需对展位上的或任何有关的内容的错误、遗失、损失或遗漏负责。

19.保险单 – 根据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客户应就参加本展览会与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批准的保险公司签订 保险合同并取得保险单，保险单的形式和金额和承保范围应符合《参展手册》的规定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另行 提出的要求。客户应及时支付该保险单的所有应付的保险费。如果客户未能按规定履行本条规定，组织方和/或 管理方可以先行替客户投保并支付保险费，然后由客户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向其偿还已付费用。客户不应 做出或允许做出或被迫做出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投保的保险单（如有）无效的任何行为，或者使保险费增加的 行为。否则，客户应赔偿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偿还因保险费增加而支付 的费用及所有因违反或不遵守本条规定而需要续签保单或签发其他保险单所支付的所有费用，且不影响组织方和

/或管理方的任何其他权利。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要求下，客户应要求保险公司或签发保险单的公司放弃其代位 求偿权。

20.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 – 客户须严格遵守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地方当局和机构以及展场出租方制定 的所有有关安全、消防、健康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规定。客户须确保充分、有效地施行与展品、增值服务 内容和展位相关的安全措施并严格遵守。

21.违禁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 不可在展场展示现场军事设备，包括军火、飞行军备、小型军火和炸药、武器系 统、战术导弹、火箭等。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保留禁止其他类型展品的展览或增值服务内容发布的权利。在展览 开幕前和整个展览期间，客户应全权负责为其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及其参加展览办理并获得所有政府及其他规定 的批文并保持有效。

2）客户履行债务的期限为账单规定的各款项的付款日期（见账单）；

3）质物为参展商的展品、增值服务内容和其他财产，具体名称、数量、质量和状况见参展商提供的保险单；

4）质物（以其价值为限）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的全部金额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实 现质权的所有费用；

5）质物移交的时间为质物被允许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或质物实际进入展览场馆的时间（以较晚时间为准）。

26.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的分许可 – 此参展许可及增值服务许可仅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可转让。客户不可将 其许可或分许可给任何第三方。客户不可转让或出租展位或其任何部分。

27.管理方作为代理人 – 管理方行使的所有权利、权力和裁量权，以及其所做出的所有许可或同意，均被视为以 代理人的身份代表组织方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管理方无须向客户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责任。

28.责任、免责及限制：

1）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应对因任何其不可控制的原因（不论直接或间接地，或者偶然或必然地）导致的展览的 延迟，索赔、要求、损坏、损失、成本增加、控告、变更、诉讼及支出或其他不利条件承担责任。

2）本协议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应包括火灾、事故、洪水、疾病、传染病风险、流行病、地震， 爆炸或意外事故、封锁、禁运、恶劣天气、政府禁令、民防或军事当局的限制或命令、公敌行为、暴乱、国民骚 乱、恶意损坏、蓄意破坏、怠工、恐怖行动或其他类似行动、罢工、停工、抵制、其他劳动纠纷或动乱、组织方 和/或管理方无法控制的足够劳工、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保证、失去展览所需的场地以及交通设施的故障、损 害或缺乏、不能获得、没收、征用或征募必要的补给和设备、地方或国家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他法律、法令、 法规、命令、条例或规章（不论其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所公布的，亦不论其符合宪法与否），或者 不可抗力事件，且该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的威胁或预期威胁”。

3）组织方及管理方的责任累计总额（如有），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由于违约、侵权或其他原因而产生），均 不应超过客户为了获得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而支付的合同总金额。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指定的分包人员（包 括展位搭建承包商以及电力工程承包商）是独立的承包商，并不是组织方和/或管理方的代理人。

29.法律适用和管辖 – 本协议及其解释适用组织方注册地所在国的法律。就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双方同意 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接受组织方注册地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30.撤销 – 本协议终止后，已给予的参展许可或增值服务许可立即无效，客户应当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通知的 合理期间内离开展场，并撤出全部展品或增值服务内容。

31.税费及其他费用 – 客户须全额支付适用法律规定其应当承担的与本协议相关的印花税和其他相关税项，包括 利息和罚金。根据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客户将分期支付合同费用。在任何一期合同费用到期前，如相关政府 部门开始征收增值税，则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就该期合同费用应支付的增值税应增加到该期合同费用中，且客户 同意，在该期合同费用到期时，应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额外支付上述增值税。

32.《参展手册》和展场平面图 – 展览会有关的其他规则和条例列在《参展手册》和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定时 提供的文件中。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时制定有关展览会各方面的更为详细的规章制度（立即生效）。这些规 章制度将成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且将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不时更改展场平面图。

33.部分无效 – 本协议中的任何无效条款或无强制执行力的条款，均不影响本协议中的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强制 执行性。

34.救济措施与默视放弃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对该 权利或救济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救济也不得视为排除对该权利和救济的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 的行使。本协议的权利和救济包括根据法律另行规定可以享有的权利和救济，且可以与其累积行使。

35.抵扣条款 – 双方同意，若存在客户到期未付应付款项的情况，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有权决定将客户到期未付 的应付款项从组织方/或管理方到期应支付给客户的款项中扣减。

36.合规性条款 – 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书面要求，客户应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立即采取或停 止任何行动以履行客户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并即刻提供任何必要信息或者资料证明其遵守了相关义务。

37.修订条款 – 本协议仅可按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不时规定的形式予以修订。

38.转让条款 –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不经客户同意，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客户未 经组织方及/或管理方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或转移。

39.第三方 - 本协议条款对任何非为本协议一方的第三方不具有约束力。

40. 展商隐私 – 隐私- 通过签署本协议，参展商特此同意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以：（a） 在其数据库中储存所有参展商自愿提交以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自行收集的参展商数据、公司及相关个人信息（合称“展商信息”）；（b）将展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包括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在国内外的下属和/或关联企业、展会合作伙伴及服务商等），上述第三方及组织方和/或管理方可将展商信息用于存储、提供展会服务或相关业务拓展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识别参展商需求；在展览会网站和展览会官方名录和/或在涉及展览会或相关行业的任何其他媒体上，以电子形式或印刷品形式，公开发布参展商的详细信息；邀请参展商参加由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集团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向为展览会提供服务的国内外的服务商（包括但不限于展位安全登记、清洁和货运承包商、供应商和电工等）披露展商信息；分别向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和向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之全球集团成员披露和传送展商信息，以使第三方和集团能够进一步发展与参展商有关的业务或服务。组织方和/或管理方亦可向为展览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国内外的第三方披露展商信息。如果参展商不希望展商信息被用于上述任何方式，请在签署本协议或提供相关信息时书面告知组织方和/或管理方；（c）参展商理解并同意，展商信息的存储、传递及使用等将适用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之营业地点（无论境内或境外）的相关法律和主办方隐私政策（<https://privacy.reedexpo.com/zh-zh.html> ）规定；以及(d) 组织方和/或管理方或任何收到展商信息的第三方可通过电话、传真、带有链接的电子邮件、短信、邮寄等方式联系参展商或参展商的任何雇员，和/或向其发送包含但不限于展会注册确认、推广宣传、会议活动、商务配对、调研、有奖活动、折扣优惠等信息。

- 参展规则 -